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張芳瑜02-2787-8344
電子郵件信箱：frances@fda.gov.tw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46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01301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ODDW.FDA.GOV.TW/DL/DL1/DL100.aspx>) 識別碼：O55WQSQF。

主旨：有關歐盟發布更新動物及其產品、複合性食品 (composite product) 等產品輸銷歐盟規定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5月11日防檢二字第110148172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歐盟過去以「含動物源產品之比率高低 (50%以上或未滿)」做為複合性食品是否應受邊境查驗與檢附衛生證明判斷標準之一。惟自110年4月21日起實施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9/625後，複合性食品改以風險高低 (risk-based) 做為區分，以「是否須控溫運送或貯存」與「是否含加工肉品」為標準分別規範。
- 三、另歐盟110年4月21日與4月26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 (WTO) 旨揭產品輸歐相關規定，包括低風險可穩定儲存且不含肉類之複合性食品可豁免邊境官方管制，及確定須在邊境接受官方管制措施之動物、含動物源性產品、動物副產品與複合性食品等相關清單之規範，詳請參閱附件。
- 四、倘欲輸銷動物源複合性食品至歐盟，業者應保證僅選用歐盟會員國或核可輸銷歐盟之第三國特定加工動物源產

裝

訂

線

1101301490

品以製造複合性食品，敬請貴會轉知所屬。

正本：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營養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臺灣食品保護協會、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臺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臺灣乳酸菌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技產業聯盟、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臺灣食品發展協會、臺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臺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臺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中華鮮食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中華香料協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食品加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吳秀梅